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BSZN-000132020000 】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BSZN-000132020000)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BSZN-000132020000)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BSZN-000132020000)

4. 设定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七条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5. 实施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

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
第七条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6. 监管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

7. 实施机关：县广播电视局

8. 审批层级：省级

9. 行使层级：县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备和营业场所；有明确的服务区，有可行的服务方案及必要的服务资源；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 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2021年10月9日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4. 许可证件名称: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5. 改革方式: 减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20 个工作日减到 10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被许可人、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向社会公布该审批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具体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5) 完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系统

(6) 组织开展宣传和培训，提高依法从业意识。

(7) 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的简历和任职文件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申请表

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图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申请报告

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资质材料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适用于文山州行政区域内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备和营业场所；

有明确的服务区，有可行的服务方案及必要的服务资源；

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2021年10月9日修订)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部分情况下开展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2.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2021年10月9日修

订)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无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无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是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本县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 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 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砚山县人民政府